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昱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9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昱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塑膠箱貳拾伍個均沒收，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
16 陳昱鋐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
17 審理中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18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
19 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
20 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
21 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
22 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
23 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24 **三、犯罪事實：**

25 本案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引用
26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7 **四、證據：**

- 28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李奕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
30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
31 (四)車號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五、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及其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02 (一)被告辯稱：我以為我拿的塑膠籃是沒有人要的等語。

03 (二)然查，觀之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51頁至第59
04 頁），可見被告於本案所拿取之塑膠籃，係放置在全聯福利
05 中心專屬之停車場內，且整齊堆置在店門旁，並未任意棄置
06 於店外或道路上，而無致他人誤認係被拋棄所有權之物之可
07 能。復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既已有因檢取他人置放於店門口
08 之資源回收物之行為，因而遭法院判處竊盜罪刑（參本院11
09 年度易字第163判決，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7頁），是其
10 對於「不得在未經同意之狀況下任意檢拾資源回收物」乙
11 情，主觀上應有深刻之認識，詎被告於本案仍無正當或特殊
12 理由之狀況下，竟率予拿取告訴人置於專屬停車場內、店門
13 旁之塑膠籃共25個，主觀上應有竊取他人物品之認知、故意
14 及不法所有意圖甚明。從而，被告前開辯解，難以採憑。

15 六、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本案檢察官於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
18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
19 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此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而其於受徒刑之執
2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
22 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施以徒刑易刑處
24 分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竊盜犯
25 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
26 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7 其刑。

28 (三)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基於
29 一時貪念，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塑膠籃25個，所為實屬不
30 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訊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迄今並未
3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尚難認其犯後態度良

01 好；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
02 本院卷第140頁至第141頁），暨告訴人之意見、檢察官求刑
03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5 七、沒收：

06 被告竊得之塑膠籃25個，均為其犯罪所得，而此等犯罪所得
07 均未扣案，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
0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陳建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139號

04 被 告 陳昱鋐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昱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
09 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
10 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10日22時48
11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
12 ○○市○○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頭份中興店前，見李奕樺所
13 管領，放置於上址店門外之塑膠箱子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接續竊取店門外之塑
15 膠箱子共25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750元），得手後將該
16 等塑膠箱子搬運至其所騎乘上開機車腳踏板上即行離去，並
17 將該等塑膠箱子持往變賣，得款1750元後，供己花用殆盡。
18 翌李奕樺發現遭竊，經調閱該處附近監視錄影器後，發現上
19 情，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李奕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承有在未經過賣場人員同意之情形下，將上開塑膠箱子共25個持往變賣而得款175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奕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物品失竊之事實。
3	全聯福利中心頭份中興店客人購買明細表、車輛詳細資料	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之事實。

料報表各1份、竊案與查獲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共1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其先後多次竊取塑膠籃子25個之時間、地點極為密接，應認為係在同一犯罪地點所為之接續犯罪，請論以接續犯。至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未發還予告訴人之被告犯罪所得175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檢察官 吳珈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